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大里汙水處理廠收取外縣市
廢液處理及稽查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 錄】

壹、大里工業區概況.....	1
貳、本次異味事件說明.....	2
參、環保局稽查及督導廠商改善作為.....	3
肆、未來強化管理作為.....	10

壹、大里工業區概況

大里工業區位於大里區，民國 81 年開發完成，開發面積約 77.21 公頃，相關位置如圖 1 所示。大里工業區內事業約 291 家，其中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9 家，主要為金屬表面處理業 6 家、金屬基本工業 5 家、食品製造業 3 家、化工業 2 家等。大里汙水處理廠（即大里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核准處理水量為 2,604.4 立方公尺/日，餘裕量為 1,604.4 立方公尺/日。

依據 98 年 8 月 15 日環境部環署廢字第 0960061935A 號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大里汙水處理廠有餘裕量可受託處理來源為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圖 1、大里工業區地理位置圖

貳、本次異味事件說明

- 一、 環保局自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初陸續接獲民眾通報大里工業區有異常惡臭情形，環保局依民眾所陳異味特性（塑膠味、燃燒味、臭味、農藥味等等）、時間（早中晚及深夜都有）、範圍（除大里工業區外，還有 19 甲區域、塗城地區等等）、風向及異味停留短暫等，逐步限縮可疑污染源（見圖 2）。
- 二、 環保局 9 月 5 日起加派人員巡查大里工業區，並挑選適當地點放置移動式監測車，另調閱定點式異味感知器，釐清該區域空氣污染物，並篩選可疑污染源後安排進廠查核計畫。
- 三、 環保局 9 月 5 日晚上 8 時於工業區西北方確認有間歇性酸臭味，續依當日風向（東南風）輔以空拍機確認異味來源為大里汙水處理廠後方加藥機房處。9 月 6 日派員進廠稽查，檢視該廠廢水處理設施調勻池、中和池、快混池及膠羽池等露天處理設備周邊有明顯酸臭味（似偏酸榴槤味）。
- 四、 經查該廠分別在 8 月 21 日、25 日、30 日和 9 月 4 日陸續收受桃園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事業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6：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總計收受 80 噸，已處理 61 噸，剩餘 19 噸尚未處理。收受廢液經廠內芬頓（Fenton）氧化處理後，有明顯偏酸類似榴槤味的刺鼻味道散出，廠方 9 月 4 日收受最後一批廢液處理後，即通知停止收受處理。



圖 2、環保局稽查過程

參、環保局稽查及督導廠商改善作為

一、環保局稽查管制

(一) 空氣異味測定與監控

1. 環保局 9 月 7 日函文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要求加強管理維護所

屬污水處理設施，儘速改善異味逸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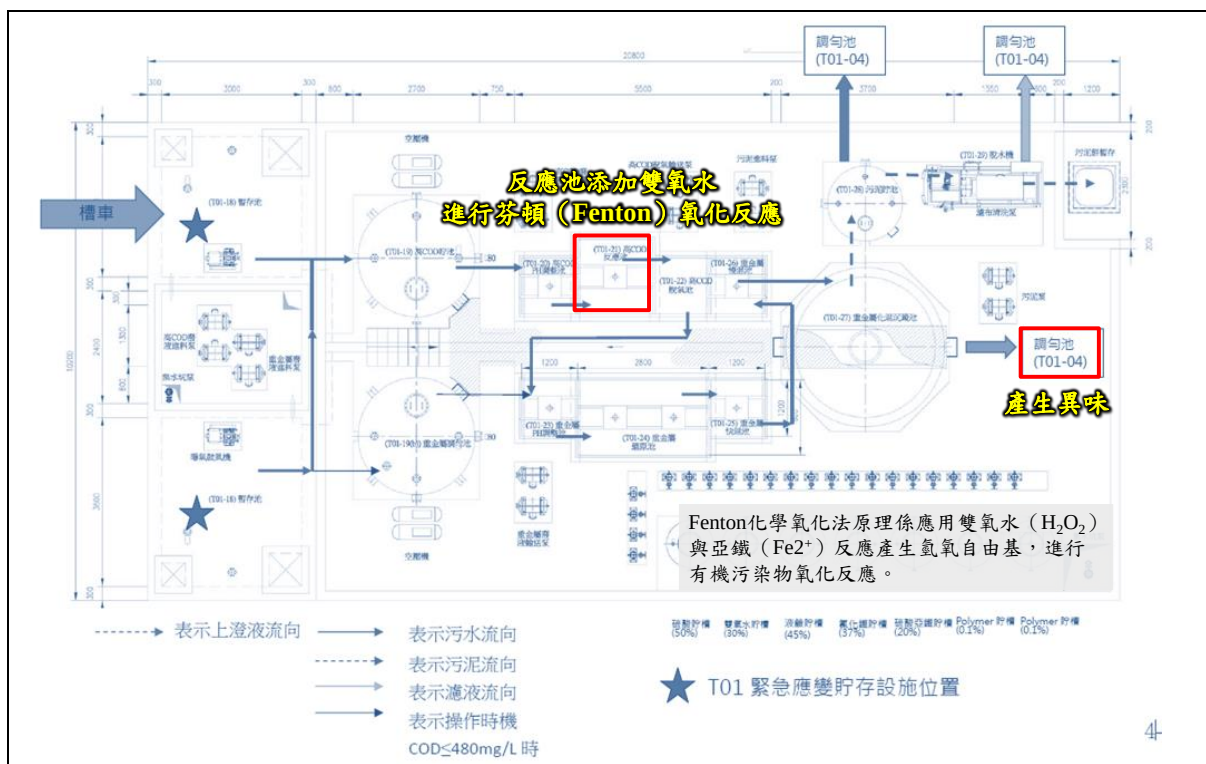
2. 環保局每日以異味檢測儀進行監測追蹤(圖3),9月13日追蹤無明顯異味。



圖 3、空氣異味測定與監控

(二) 廢水處理操作情形督導

環保局除 9 月 6 日、23 日派員至現場確認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外(見圖 4),亦持續掌握其廢水處理水質情形(見圖 5),督促業者妥善操作,確保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以維護河川流域水質品質。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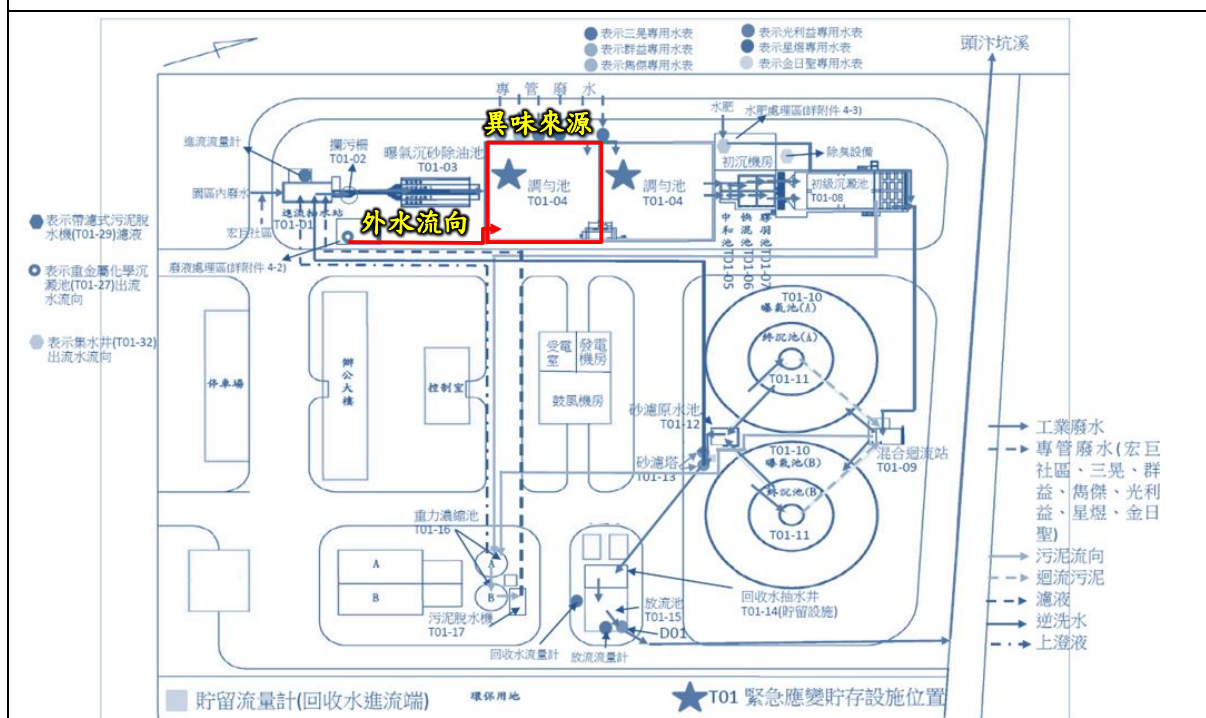


圖 4、大里汙水處理廠處理流程與異味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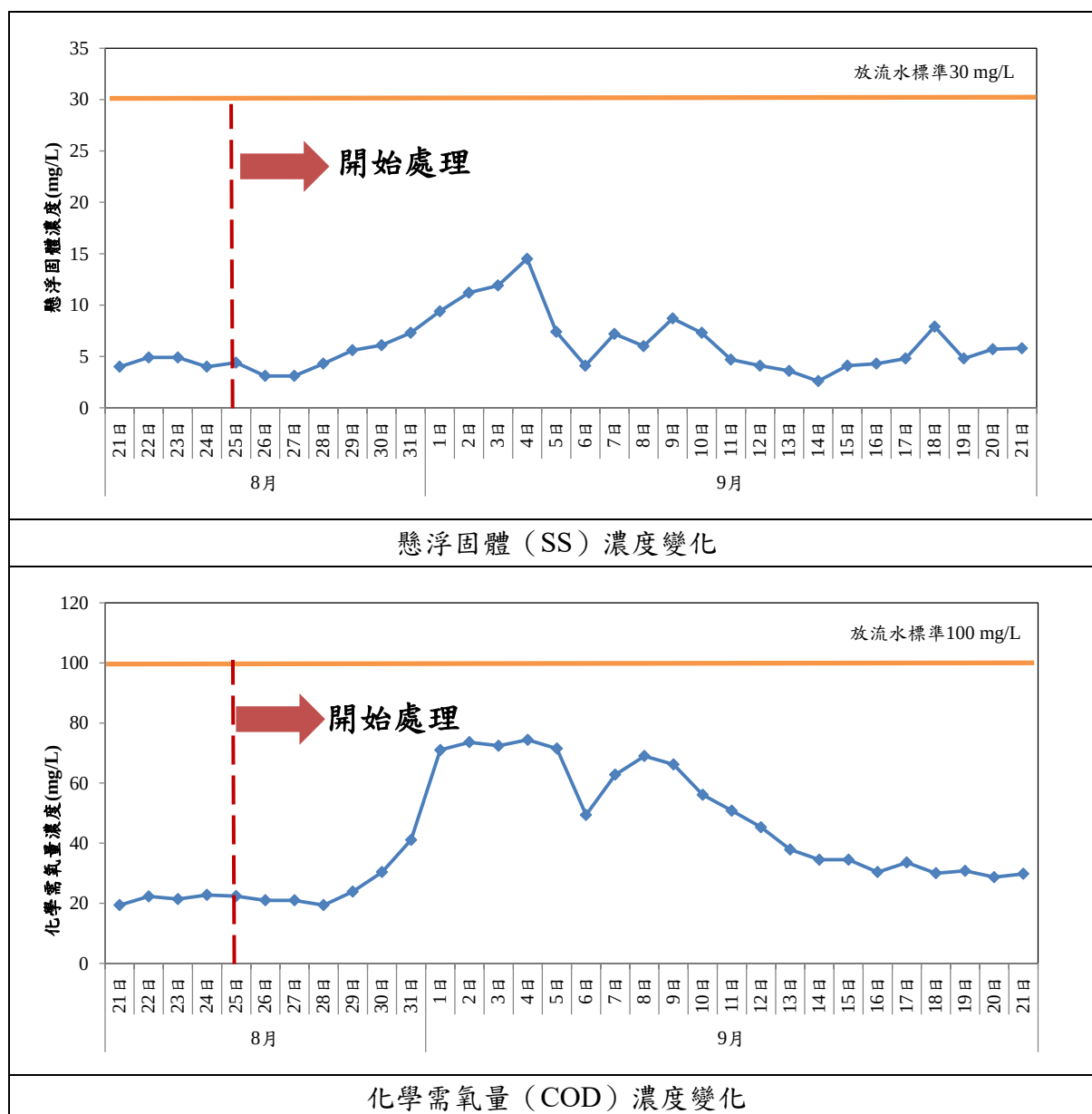


圖 5、大里汙水處理廠放流水質變化情形

(三) 廢棄物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追蹤與清運遞送聯單勾稽

1. 確認大里汙水處理廠收受桃園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廢水導致異味產生，環保局 9 月 7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120104315 號函文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立即停止進場處理，並請該局查明廢水成分、性質、產生異味之原因。
2. 環保局查核本案廢棄物清運遞送聯單及 GPS 軌跡，發現桃園市所轄管清除業者清運時間與進場處理時間差距最多達 3 天之長，且

疑似有異常停頓點（位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二段、長祥路 135 號周圍，參考座標：121.13293°E，24.95131°N），顯不合理，另聯單亦疑似未進行過磅確認重量（圖 6）。

3. 環保局再於 9 月 15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120107910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其聯單及 GPS 軌跡異常本權責查明妥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 月 22 日回復 8 月 18 日及 9 月 1 日（週五）清運，大里工業區上班日收受進廠（遇假日順延），遞送聯單及 GPS 軌跡皆無異常，前述異常停頓點僅係該清運業者停放車輛處，且該 4 筆聯單皆有過磅無誤。惟該局並未針對廢水性質成分提供資料，環保局將再函請該局提供。

第一筆聯單

第二筆聯單

二、環保局督導廠商改善作為

環保局除對現場操作人員法令宣導外，並請業者確實依照相關規定操作及防範，並要求廠商進行下列改善措施（見圖 7）：

- （一）請大里汙水處理廠進行周界及廠區噴灑除臭劑水霧降低異味。
- （二）請大里汙水處理廠利用帆布覆蓋異味發生之槽體（調勻槽 A），並將帆布內之廢氣利用引風機抽至除臭設備，以阻止異味逸散。
- （三）調勻槽減緩曝氣並於槽體中添加活性炭吸附異味。
- （四）請大里汙水處理廠於指定地點自主使用異味檢測儀器監測並記錄。
- （五）尚未處理之 19 噸廢液先予封存，後續退運至桃園市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噴灑除臭劑水霧降低異味	噴灑除臭劑水霧降低異味
	
帆布覆蓋異味發生之槽體	引風機將廢氣抽至除臭設備

圖 7、大里汙水處理廠相關改善作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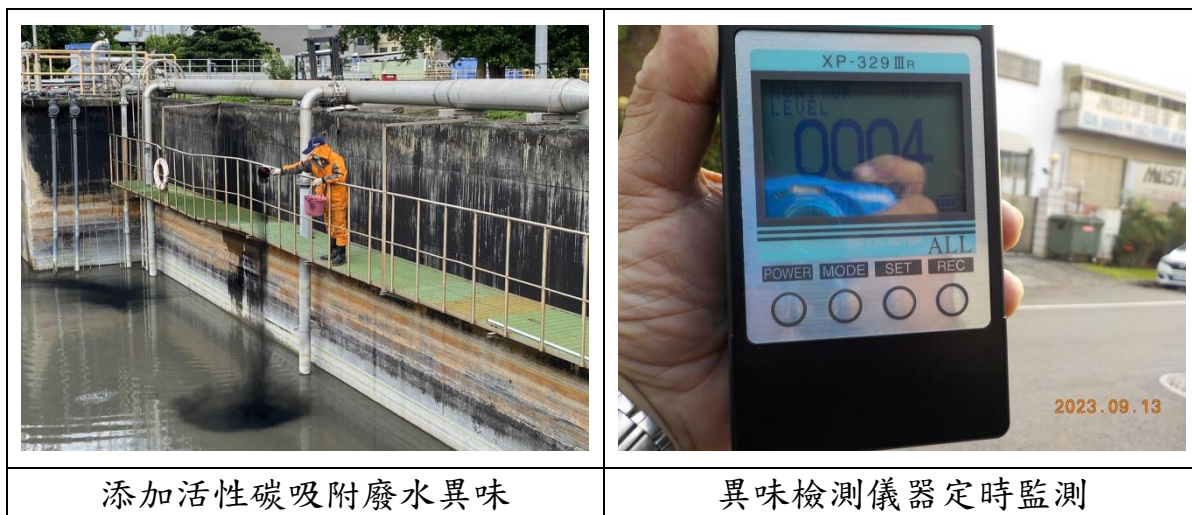


圖 7、大里汙水處理廠相關改善作為照片（續）

肆、未來強化管理作為

一、針對大里汙水處理廠新增收受對象加嚴審查

環保局針對大里汙水處理廠未來新增廢液收受對象且涉及排放許可證變更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強化審查機制。

二、要求大里汙水處理廠於新增收受對象廢液進廠前 3 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要求大里汙水處理廠比照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前 3 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之規定，新增收受對象之廢液時，實際進廠前 3 日主動書面通報環保局，以利即時掌握廢液清運軌跡與處理情況。

三、監督大里汙水處理廠針對新增收受對象，增加廢液異味偵測

監督大里汙水處理廠針對新增收受處理之廢液，除持續進行水質檢測、確認是否符合進廠限值外，亦取樣進行異味偵測試驗，預防異味公害問題。

四、監督大里汙水處理廠於緊急事件發生時，採隔板覆蓋及廢氣抽除處理

未來若突發異味事件，大里汙水處理廠將立即採用密閉性較佳之活動式鍍鋅隔板覆蓋收受外水之調勻池（A 池），以阻絕異味擴散，並搭配引風機抽取調勻池廢氣至除臭設備處理。